

证券代码：870557

证券简称：华中人才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3月5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6年2月24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段兆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拟向银行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1、根据公司 2026 年度生产经营活动需要，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确保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，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招商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600 万综合授信额度，期限 1 年。公司控股股东及共同实际控制人段兆、段孟夫为上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2、为满足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此次贷款性质为工商银行经营贷，期限 1 年。公司法定代表人段兆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具体内容以实际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。

3、为保证年度经营目标的实现，确保各项经营活动稳步有序推进，满足公司运行过程中的资金需求，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江汉支行申请 5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，期限 1 年。公司以名下房产：**【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 77 号金融港后台服务中心一期 A4 栋 4 层 02 号】**为此次借款提供抵押担保。同时，公司股东段兆、段孟夫、武汉世纪盛邦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为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股东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增加资金流动性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段兆先生向公司无偿提供借款，最高借款余额不超过 1500 万，可在该额度内滚动循环借款，期限 1 年。自实际出借该笔款项之日起期限起算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涉及关联董事段兆、段孟夫，需要回避表决。由有表决权的董事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华中新世纪人才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5 日